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吴锡丽女士委托董事张立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朝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李柠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拟在上述预计的 1.5 亿元担保额度内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审查意见如下：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沐朝控股和李柠先生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接受关联方沐朝控股和李柠先生的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关联董事李柠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